

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化工园区整合项目（三次）项目 3 标段

（合同编号：HT2026050021）

委托人：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

设计人：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甲方：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

乙方：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规定，乙方为甲方发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化工园区整合项目（三次）项目3标段（辉县市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编制项目）项目的中标人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化工园区整合项目（三次）项目3标段（辉县市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编制项目）项目服务。为此，双方就甲方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化工园区整合项目（三次）项目3标段（辉县市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编制项目）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辉县市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编制项目

第二条 项目规模

包括洪洲和孟庄两个园区，其中洪洲园区四至范围为：南起S311，西至经一路、经二路，东至工业大道、北至洪洲乡行政边境附近。孟庄园区包括南北两个片区，北片区北至振中路，东至建设路（城镇开发边界线西侧），南至振宇路，西至天致药业西边界；南片区北至兴发生态肥业北边界，东至前进大道，南至兴发生态肥业南现状路，西至兴发生态肥业西边界。

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

完成辉县市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编制工作，结合当地土地矿产资源、产业基础、水资源、环境容量、城市建设、物流交通等基础条

件进行编制。

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（成果要求）

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、规划图件及附件。

第五条 项目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贰拾万肆仟元整（含税），（小写：204000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分次支付

（1）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付 30%；

（2）剩余部分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提供足额税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。

第六条 服务期限

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编制并取得政府批复。

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

1、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；甲方协助乙方驻场工作。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乙方已开始工作并完成编制初稿的，已支付的预付款不再退还。

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

1、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、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或向第三人转让。

3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。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对方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2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址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
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2 期 B4
栋 6-7 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电话：027-83699022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
汉新城支行

账号：127911500210901

行号：308521015549

